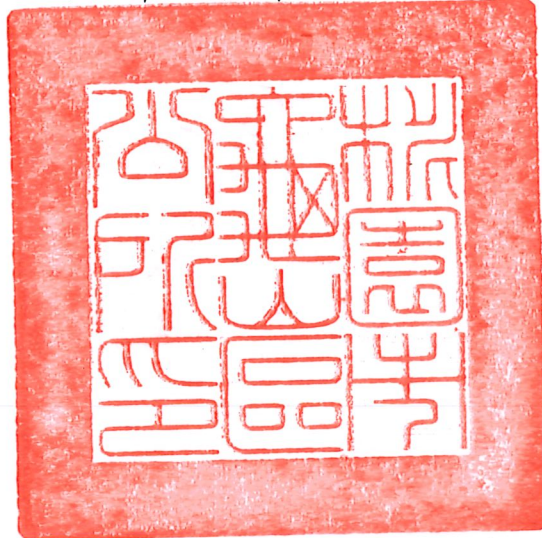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龜山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龜農字第1130011137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潘阿戀君因違反桃園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本所112年12月29日G112000010、G112000014處理違反桃園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舉發通知單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之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潘阿戀君所有車牌號碼MQS-1825、136-BSA因違反桃園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8條第3款規定：「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」，本所據以開立處理違反桃園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舉發通知單。
- 二、上開文書因受送達人地址無文書所書應送達地址及遷移無人領取，無法投遞送達，爰依前揭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該文書存放本所(桃園市龜山區中山街26號，電話03-3203711分機775)自公告日起經20日未領取視同送達，並依規定移送主管機關裁處。

區長張嘉平請假
主任秘書吳俊龍代行